



梅州市公安局 主办  
警察公共关系科 主编

# 梅州公安

## 青少年警讯

(第40期)  
**交通安全**专号

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协编

警讯第342期(梅州公安报总第1012期) 2021年11月12日(每周五出版)



### 梅州公安开展实战练兵大巡检

为进一步掀起全警实战大练兵热潮，以检促训全面提升民警履职水平和实战技能，扎实做好2021年度全省公安机关实战练兵大巡检迎检工作，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由政治处牵头，抽调指挥中心、督察信访支队、交警支队、市警校和蓝军队伍组成联合检查组，于10月25日至11月3日，对梅州8个县（市、区）级公安机关的39个（基层所、队）单位进行了实战练兵大巡检考核活动。受检民警纷纷表示，考核方式非常紧贴实战和基层实际，及时找准和纠正了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有信心和能力依法履职，保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古丹妮）

### 亲子失散22年 梅州公安助团圆

圆梦有路，助爱回家。近年来，梅州公安深入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推进“团圆行动”向纵深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11月7日，家住五华县棉洋镇的谢堂（化名）夫妇来到五华县公安局，与失散22年的儿子相聚。认亲现场，谢堂夫妇及其家属为公安机关送上了“忠诚职守，为民服务”的锦旗。行动以来，全市已帮助18名被拐（走失）人员找到亲生父母。（冯盈）

### “五合一”集中统一行动战果显著

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及时消除危安因素，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确保十九届六中全会期间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安稳定，11月4日9时至5日9时，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安保暨“五合一”集中统一行动。行动期间，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严格按照行动方案，落实各项清查打击措施，达到了震慑违法犯罪、净化社会环境的良好效果。全市共出动警力4983人次，破获刑事案件31宗，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43名（其中在逃人员4名）；查处治安案件31起；查处交通违法582起。（古丹妮）

# 冬季

## 交通出行需注意

文/冯盈

立冬过后，梅州气温出现“断崖式”下降。冬季天气寒冷，人们穿衣笨拙，出行如遇上霜、雾、雨等恶劣天气时，道路湿滑、能见度差，是交通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的多发季节。对此，冬季如何安全出行备受关注。

骑  
车  
篇

1、小心围巾绞进自行车。冬季寒冷，许多学生为了保暖会围上围巾出行，骑乘自行车的学生一定要把围巾两端都塞进衣服里固定起来，如果围巾不慎卷入车轮，会造成颈椎损伤或更严重的后果。

2、反穿外衣骑车“要不得”。反穿大衣时，整个手臂尤其是手肘处在用力时会遇到衣物阻碍，影响操作。如遇突发情况时，车辆倾斜倒地，双手因为衣服包裹，无法及时伸出，摔在地上容易造成伤害。

3、加装挡风被要谨慎。部分学生是由父母骑摩托车或电动车接送，为了保暖，家长会安装挡风被，遇到紧急刹车时，双脚无法及时抽离出来紧急撑地，甚至有可能被挡风被绊住，容易摔倒。

乘  
车  
篇

1、戴好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安全头盔和安全带都是保护生命的必备“神器”，学生们必须牢记，乘坐摩托车需戴好安全头盔，乘坐汽车时需系好安全带。

2、下车前要注意观察。无论是乘坐摩托车还是汽车，在下车前应先观察车后方和侧面路况的交通情况，避免盲目下车导致自己受伤或误撞他人。

3、不把头探出天窗或窗外。如果有硬物飞来或天窗遇到突发状况自动关闭时，后果将不堪设想。

步  
行  
篇

1、提前出门，避免慌乱。一般离学校较近的学生会选择步行上学，建议学生们出门时间略早一些，留出红绿灯过马路所需的时间，这样不会因为害怕迟到而匆忙赶路。

2、保暖防滑，小心慢行。冬季如遇下雨天，路面湿滑，出行时要穿好保暖、防滑的鞋子，或者抓地较好的运动鞋，尽量稳步前行，防止摔跤。

3、反光标志，护你出行。推行“5+2”模式后，学生们放学时间刚好与晚高峰重叠，步行的学生尽量背带有反光标志的书包。



以案说法

上学与放学的时间段，不少家长为方便接送孩子，通常会选择摩托车、电动车等轻便交通工具。但同学们知道吗？不按规定乘坐摩托车和电动车，可能会对自身及他人的安危造成影响，违法的成本可不低。谨记：安全是回家最近的路。

**一 乘坐报废车上路**

所谓报废车辆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各种机动车，或者是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动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机动车。

**危害**

机动车一旦达到报废标准，上路行驶隐患很大，很容易因安全技术性能不合格而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而且，车辆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发生事故时，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车主将无法获得理赔。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二 不戴安全头盔**

众所周知，无论驾驶摩托车还是电动自行车，人体直接暴露在外，最容易受到致命伤害的部位是头部，一旦受到撞击，极易形成挫伤，轻则脑震荡，重则死亡，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能够将交通事故风险降低60%至70%。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四条第三款：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一次记2分。

**三 违法停车****危害**

1、随意停车、占道停车会占用有限的道路面积，影响通行效率，且容易形成堵点、导致道路堵塞，影响了城市道路交通的整体环境，导致城市交通秩序混乱，影响市容市貌。

2、不按规定停车，容易发生追尾等交通事故。

3、占用盲道的车辆，给视力障碍的朋友们造成了困扰，影响出行甚至引起受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骑乘『摩电』****须知这些违法成本****四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闯红灯”。

**危害**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时，不仅会危害到自己的安全，很多时候也会影响到其它车辆的安全。当前方有车辆突然出现在马路中间时，很多司机第一反应就是躲避或急刹车，但对于司机来说，这种躲避或急刹车是非常危险的行为，当急刹车或紧急躲避时，司机是很难控制车辆的，尤其是一些大型车辆，很可能造成撞车、侧翻、追尾等事故的发生。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第九十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二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一次记6分。

**五 违规乘坐摩电**

目前，摩电驾驶员违规载人最常见的有两种行为，一个是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一个是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危害**

轻便摩托车是指发动机汽缸工作容积不超过五十毫升、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五十公里/小时，只供单人乘骑的摩托车。超负荷使用会降低车辆的蓄电池寿命；车架、轮胎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

同时，摩托车、电瓶车的刹车系统是按照标配负载的标准设计的，当车辆超过承载标准时会影响方向、刹车等安全系数，因此超载会造成刹车距离增大或刹不住车，极易诱发交通事故。

**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危害**

摩托车作为“肉包铁”，在发生意外时是用身体来承担外来冲击的。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自控能力和安全意识不强，遇到突发情况不能及时作出反应，且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在乘坐摩托车时，大多数人由于体型原因不能安全地坐在后座上，很容易发生意外。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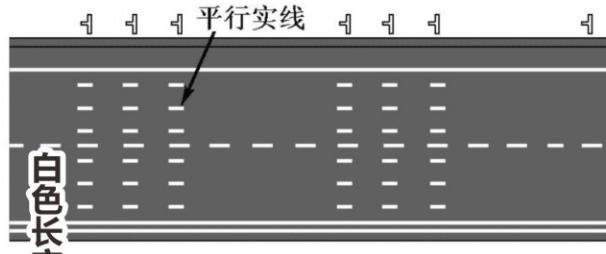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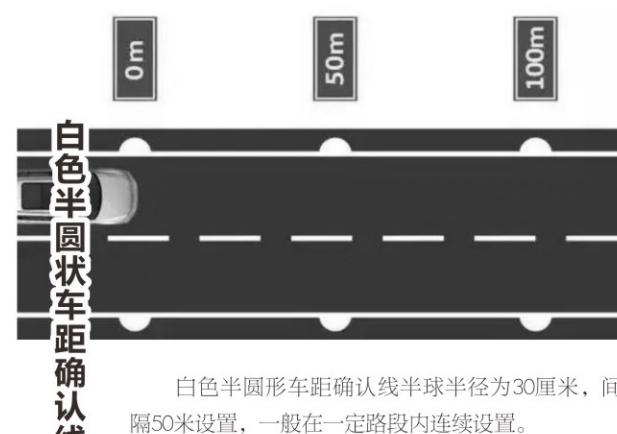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车距确认线大有用处 你知道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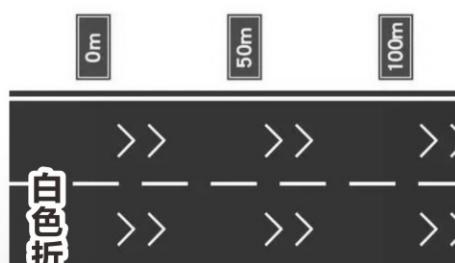
整理/李烜娴



高速公路上长得跟“斑马线”类似的白色长方形是车距确认线，和普通道路上的斑马线不同，它不是给行人使用的。两组“白色长方形车距确认线”之间的距离为50米。设在常发生超车、易肇事或其他有需要路段。见到这个标志时，驾驶人应与前车保持行车安全距离，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白色半圆形车距确认线半球半径为30厘米，间隔50米设置，一般在一定路段内连续设置。



白色折线车距确认线总宽300厘米，线条宽40厘米或45厘米，从确认基点0米开始，每隔5米设置一道，两道为一组，间隔50米，重复设置五组，也可根据现场设置多组。

## 民警提醒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车距多少才算安全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

编后语

今天小  
编带大家一起认  
识了关于高速公路上的  
一些安全小知识，同学们  
在阅读学习之后，还可以向  
自己身边的朋友、父母分  
享，共同遵守交规，平  
安出行。

## 第二十六讲

#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整理/李烜娴

新中国外交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改善和发展同新兴民族独立国家的关系，尤其是与近邻的民族独立国家，需要制订与他们交往的新方针。

1953年12月中国政府同印度政府就两国在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进行谈判，周恩来总理在会见印度代表团时第一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这五项原则首先是为处理与亚洲民族独立国家的关系而提出的，但中国领导人很快将它作为处理一般国际关系的准

则，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接受，成为规范国际关系的重要准则。

几十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为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遵循，为促进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经历深刻调整的新形势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依然具有强大生命力，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友好合作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必将为推动建立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作出新贡献。





## 梅州交警在校园周边路段持续开展 “摩电整治”

图、文/李荣秋

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出行安全，减少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针对校园周边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存在无牌无证上路、驾驶人逆向行驶、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乱象，梅州公安交警“护学岗”在梅江一路、黄塘路、广梅中路等多个学校周边路段持续开展摩电交通秩序整治统一行动，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

整治行动中，执勤民警对发现的交

通违法行为当场指出、纠正、依法处罚，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扩大整治和宣传效果，以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下一步，交警部门将联合教育部门在各中小学校设置摩电交通安全主题公开课，引导师生和家长文明驾乘摩电车辆。

**提醒**  
同学们，乘坐摩托车、电动车的同时，请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

